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30102314001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贯彻落实全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全市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城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街路、门牌编码管理及居民区和大型建筑命名、更名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

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全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贯彻落实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指导慈善帮扶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8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6.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6.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4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43.54	总计	62	7,74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6.44	6,84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678.66	6,678.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0.78	640.78					
208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44	1.4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 理	0.09	0.0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	252.18	252.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0.80	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8.66	15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3.39	13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20810	社会福利	3,407.98	3,407.98					
2081001	儿童福利	83.51	83.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65.70	2,365.70					
2081004	殡葬	2.15	2.15					
2081006	养老服务	956.62	956.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6.31	5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526.31	5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1.21	1,911.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1,911.21	1,911.21					

	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7.28	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	2.3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	4.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4	26.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32.57					
21004	公共卫生	10.59	10.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9	1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229	其他支出	103.46	103.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46	103.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46	103.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43.54	600.08	7,14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2.82	546.36	6,636.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2.94	387.71	305.24			
208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09		0.0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6.84		296.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		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6	15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9	13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20810	社会福利	3,859.98		3,85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83.51		83.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817.70		2,817.70			
2081004	殡葬	2.15		2.15			
2081006	养老服务	956.62		956.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6.31		5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31		5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1.21		1,911.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1.21		1,911.21			
20820	临时救助	7.28		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		2.3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		4.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4		26.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21.98	10.59			
21004	公共卫生	10.59		10.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9		1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229	其他支出	496.40		496.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6.40		496.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6.40		496.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2.82	7,18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7	3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5	3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6.40		496.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4	7,247.	496.40	

		.44			3.54	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7.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4.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92.9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43.54	总计	64	7,743.54	7,247.14	496.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47.14	600.08	6,64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2.82	546.36	6,636.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2.94	387.71	305.24
208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09		0.0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6.84		296.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1		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6	15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9	13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20810	社会福利	3,859.98		3,85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83.51		83.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817.70		2,817.70
2081004	殡葬	2.15		2.15
2081006	养老服务	956.62		956.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6.31		5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31		5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11.21		1,911.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1.21		1,911.21
20820	临时救助	7.28		7.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		2.3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		4.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4		26.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4		2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21.98	10.59
21004	公共卫生	10.59		10.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9		1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5	3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5	3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5	3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59	30201	办公费	18.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9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2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40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99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7.00	30229	福利费	1.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人员经费合计	546.38	公用经费合计	53.71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50		2.50		2.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63		1.63		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94	103.46	496.40		496.40	
229	其他支出	392.94	103.46	496.40		496.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92.94	103.46	496.40		496.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92.94	103.46	496.40		496.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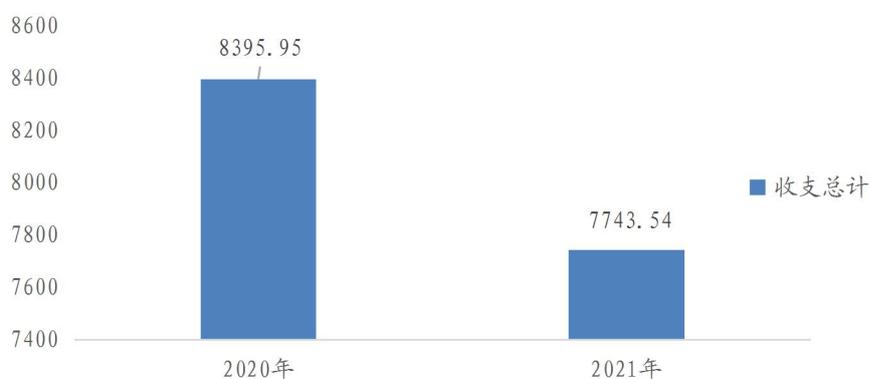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743.5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52.41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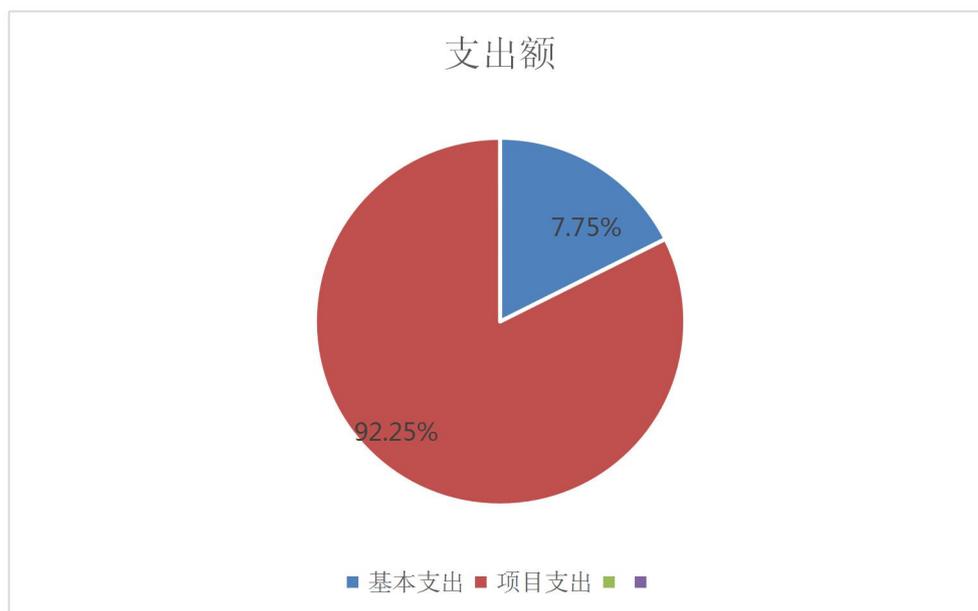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4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3.5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4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08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7143.46 万元，占 92.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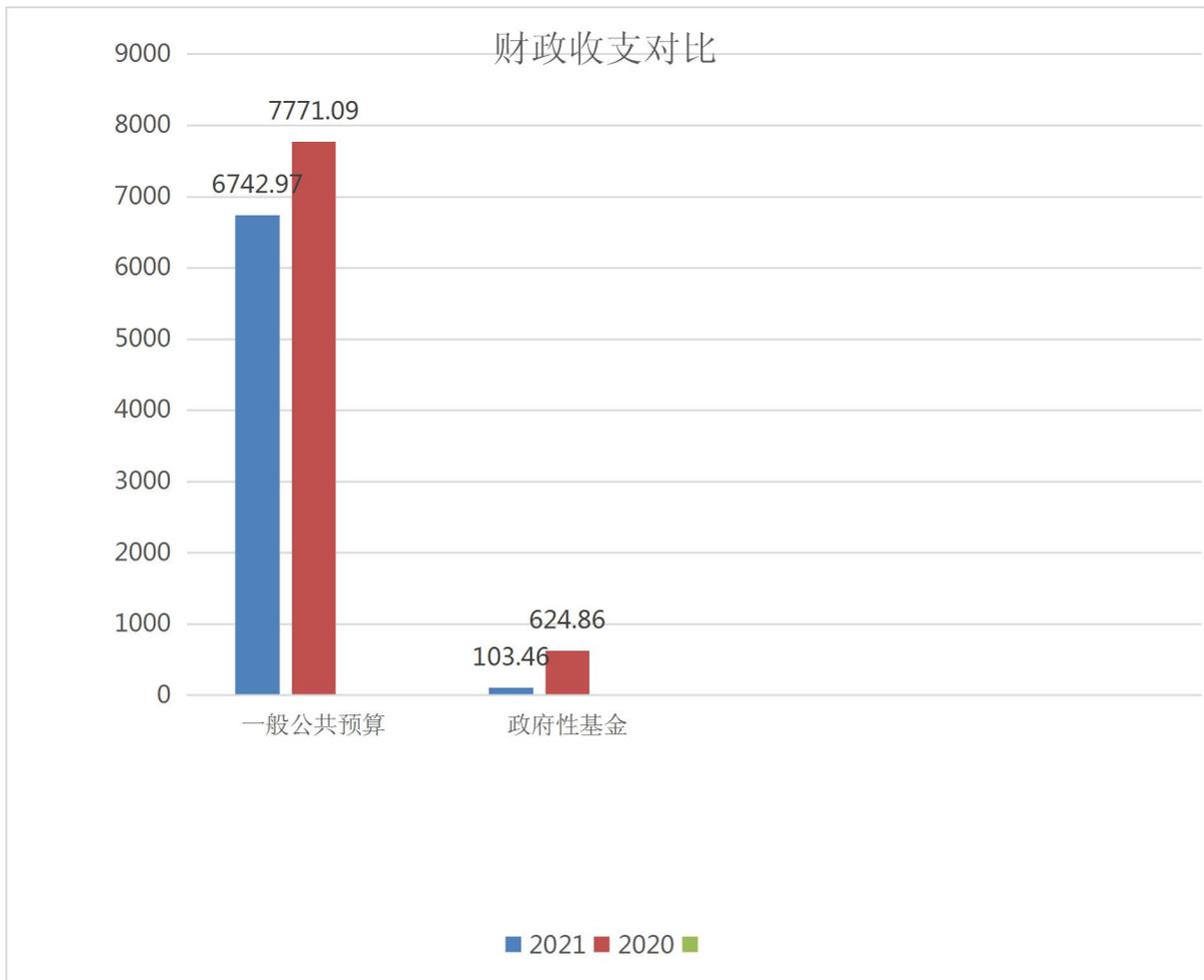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43.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2.41 万元，降低 7.7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74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08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4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8.1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24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 万元，增长 0.07%，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4 万元，降低 83.44%，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性基金拨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48 万元，增加 114.04%，主要是上年未能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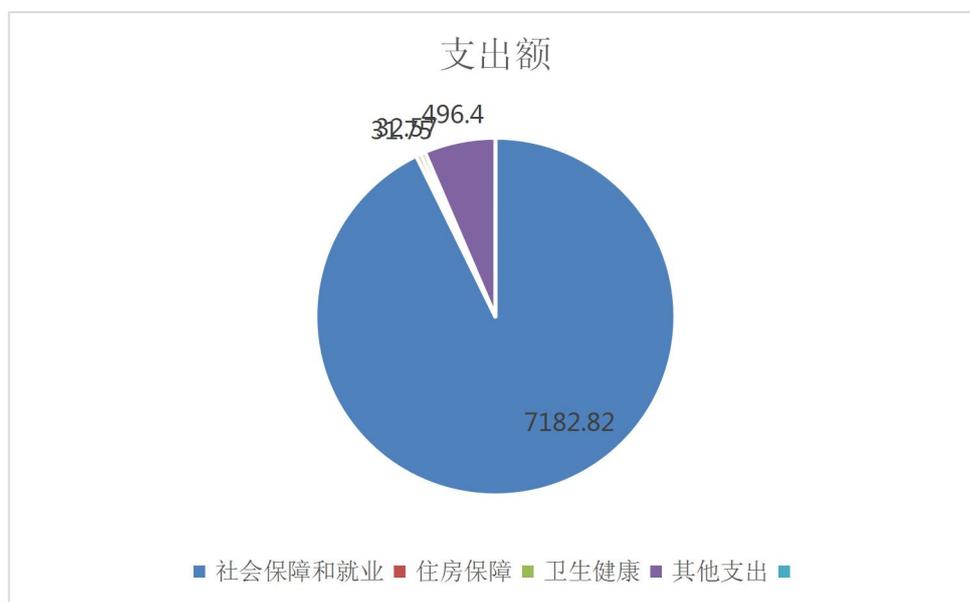
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本年支出 77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33%，比年初预算减少 891.0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93%，比年初预算减少 386.84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24.33%，比年初预算增加 97.4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27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90.4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43.54 万元，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82.82 万元，占 92.76%；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5 万元，占 0.41%；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7 万元，占 0.42%，其他支出 496.4 万元，占 6.4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3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2.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6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65.2%。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3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2.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3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2.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减

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6200.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9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局 29 个预算项目中有 13 个项目是三保人员支出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85%以上，保障了困难群众支出。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艾滋病救助、金牌红色社区社会组织奖励金预算执行率 100%。定期救济、临时救济执行率为 0，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及往年结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执行率为 0，原因是服务期尚未完结，服务期结束进行资金支付。三无人员入住养老机构供养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托养安置、救助救治相关费用、困难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社会组织监管、培训、公告、检查经费执行率低是因为需要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我局的重点预算项目，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评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基本符合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

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完成率较高，完成时限比较及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2.0141 万元，执行数为 382.0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82.0141。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残疾人均发放生活补贴，凡一、二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均享受护理补贴。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0 年 12 月底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31.8773 万元，区财政局在 1 月将资金拨付至我局，2021 年 2 月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53.7037 万元，区财政局在 2 月将资金拨付至我局，3 月底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180 万元，区财政局在 4 月将资金拨付至我局，6 月底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116.4331 万元，区财政局在 7 月将资金拨付至我局，共计拨付 382.0141 万元。此项资金均为区级资金，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资金发放。

资金结构:

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残疾人均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75 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66 元。

凡一、二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均享受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20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其他符合条件的每人每月 60 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总目标：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管理、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确保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阶段性目标：及时做好资金请示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严格补贴资格认定、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形发生。

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制定此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本着

“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工作。以规定的评价流程、细致的指标体系指导评价工作的进行。采取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进行评价，进而对本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作出公允、恰当的评价结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市民政局相关文件合理确定补贴范围，作为评价参考依据。

2、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3. 对辖区内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会同区残联每半年进行一次复核。

4. 采取电话、实地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随机抽查核实救助金是否发放到位。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及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指标体系设定分值100分，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即：优（85-100分）、良（75-84分）、中（60-74分）、差（0-59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我局根据上级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设立该项

目。目标设立也是根据省市要求，让困难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该指标得到分为 10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我局为此项目设置了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该指标得到分为 10 分。

2. 项目实施过程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安排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股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对该项目工作进行人员分工，保证补助金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该指标得到分值为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发放 129.270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发放 418.996 万元，合计 548.2663 万元。我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补助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和私分情况，资金全部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该指标得到分值 10 分。

四、项目产出

截止 2021 年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7414 人次，共计发放 129.270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53108 人次，共计发放 418.996 万元，合计 548.2663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人员覆盖率 100%。得分 10 分。

五、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得分 10 分。

六、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得分 10 分。

七、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确保了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救助对象对该项目比较满意。同时也对社会公众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该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持续运行。该指标得到分值为 10 分。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长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贫困家庭慰问		实施(主管)单位	长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2.0141	到位数:	382.0141	执行数:	382.01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2.0141	其中:财政资金	382.0141	其中:财政资金	382.01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管理、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及时做好资金请示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救助工作管理		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10
		时效指标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20	
	可持续影响指	长效机制		能够持续执行	能够持续执行	20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79.14 万元，降低 83.86%。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